证券代码: 83546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环

主办券商:长江承销保荐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陈志武先生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.0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刘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自 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.00%,不 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张春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名补选董事候选人。

刘新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,为保持工作连贯性,经董事长提名,任命刘新民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志武,男,1969年1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1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,获法学学士学位。200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,获民商法专业法

学硕士学位。2004 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,获法学硕士学位。200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,获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学位。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、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。个人主要经历如下:

1991年8月至1998年9月,任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、讲师;

2005年8月至今,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。

主要兼职如下:

2008年12月至今,任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/总顾问;

2018年1月至今,任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特聘教授;

2018 年 5 月至今,任天津低碳发展与绿色发展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外部 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的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